

Certain personal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has been redacted. The remaining information is considered as adequate by (i) the Company and its directors, (ii) the financial advisers to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f disclosing the nature and significance of this document, and for the Company to fulfil its relevant disclosure obligations under the Codes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and Share Buy-backs.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

卢荣

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其法定住所是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谭建鑫（以下简称“甲方”）；
- (2) 卢荣，非执行董事，中国公民，中国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住址为：[REDACTED]（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职责

- 1.1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非执行董事。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规定受委任为甲方董事会的非执行董事。
- 1.2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国经贸企改[1999]230 号）及其它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股东会的合法决议及董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非执行董事职责。
- 1.3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 1.4 乙方同意甲方将享有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1.5 乙方向甲方(而甲方作为每位股东的代理人)作出承诺，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甲方及其股东应尽的责任。
- 1.6 乙方的服务
 - (a) 乙方须在被委任的持续期间内：
 - (i) 乙方应遵守并执行甲方董事会不时提出或作出的与甲方业务运作有关的、需乙方履行或遵守的合法指示或指引，且忠诚地、勤勉地为甲方服务，并尽其所能地保护甲方合法权益及所有资产；
 - (ii) 乙方应按甲方需要的日期及时间工作；
 - (iii) 忠诚地履行及行使与其职位相符的职责及权力，并在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符合所有不时由甲方董事会制定的决议、规则和指示；
 - (iv) 乙方不得利用、取得或损害甲方的任何业务机会或业务关系。

- (b) 乙方应遵守甲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甲方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修改补充上述规章制度，并以此为依据对乙方进行奖惩。

第二条 任期

- 2.1 除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终止对乙方的委任外，乙方的董事任期原则上为三年，自股东会决议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的非执行董事之日起至甲方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可以根据甲方的公司章程连选连任。

第三条 报酬及费用

- 3.1 乙方任职甲方非执行董事期间，不在甲方领取董事薪酬。
- 3.2 在符合甲方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要求的前提下，乙方作为甲方的非执行董事可以参与甲方不时采纳的股权激励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或其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的授予资格、行权方式、行权对价、享有的权益、权益的转让、取消、回购、锁定期间及激励方案的终止适用另行规定。
- 3.3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发生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支付。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但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证，以抵消该款项。

第四条 不与竞争

- 4.1 乙方保证，除非经得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在其受委任为甲方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的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或任何甲方持有 30%以上股权的附属企业或参股企业（以下统称“甲方集团”）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该等业务的利益或参与该等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集团成员的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集团成员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第五条 保密责任

- 5.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集团成员所拥有及/或由甲方集团成员保管的秘密资料（以下简称“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乙方确认秘密资料为甲方集团成员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集团成员保管中。
- 5.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受委任担任甲方董事后的任何时间内(除非该等秘密资料已公开)，乙方保证：

- (a)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秘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集团成员有关雇员及甲方集团成员委任的专业人员披露的秘密资料或获董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秘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 (b) 乙方绝不会为了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秘密资料；及
 - (c)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秘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 5.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除委任时，或在甲方所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其持有或控制的秘密资料及其它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 5.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自享有，但乙方在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第六条 委任终止及终止后的持续义务

- 6.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 (a)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条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禁止乙方出任或兼任董事或高级雇员；
 - (b)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合约所应履行之义务；
 - (c) 乙方按本合约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 (d)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甲方下属任何成员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甲方或甲方下属任何成员的业务利益；
 - (e) 乙方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导致无法实质性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 (f)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就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被判刑；
 - (g) 乙方被免除公司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公司董事；
 - (h) 乙方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
 - (i) 乙方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不得担（兼）任甲方董事的情况；
 - (j) 乙方一年内累计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或

(k) 乙方按甲方公司章程离任。

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务有关的花红，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委任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6.2 除上文第 6.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 (a)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二百六十五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 (b) 乙方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导致无法实质性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 (c) 乙方严重违反其作为董事及高级雇员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或
- (d)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或任何甲方集团成员造成重大损害或损失。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6.3 乙方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的，应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乙方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甲方董事会时生效；但若因乙方的辞职导致甲方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乙方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6.4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委任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 6.1 条、第 6.2 条或第 6.3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6.5 若乙方的委任受到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同意在委任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不会自称仍然与甲方有任何关连。

6.6 乙方不会在受委任期间或在委任终止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集团成员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集团成员的有关合约。

6.7 若乙方作为公司董事一职的委任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必须立刻向甲方辞退公司董事一职及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中的全部职务（若有）。

第七条 违约及仲裁

- 7.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 7.2 条及适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 7.2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

- 8.1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印章、且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股东会决议选举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通知

- 9.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a)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以挂号邮寄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c)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惟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印刷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 9.2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裕园广场 A 座 9 层

乙方地址：

第十条 附则

- 10.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 10.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0.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0.4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10.5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 10.6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10.7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其余一份备用。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谭建鑫

职务：执行董事、总裁

乙方：

卢荣

职务：非执行董事